

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

云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张岩松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云南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纲”和“魂”，作为新时代云南财政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可持续财政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突出统筹兼顾，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7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持对摆脱贫困县的财政扶贫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实施“一平台、三机制”四个专项行动，确保返贫和新致贫人口动态清零；聚焦易返贫和易致贫边缘人群，加大产业帮扶、壮大村集体经济、社会保障等扶持力度；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积极推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

二是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积极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高标准农田，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支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兴村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三农”政策，充分发挥农业融资担保体系的作用，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来源。

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滇中城市群建设，支持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和滇西一体化发展。

筹措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支持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制定县级财政支出清单和支出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资源枯竭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力度。

四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产、城、人”的短板弱项，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实施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污水治理等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塑造城市和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浓郁风貌，促进城乡建设品质更加契合美丽云南的内涵。

突出精准施策，全力支持产业强省和内需体系建设

一是持续支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充分运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全力支持打造“三张牌”新优势，推动健全现代产业体系。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绿色铝、绿色硅和绿色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支持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和煤炭产业重组优化。积极支持国家级种业基地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等。筹措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高标准建设10个乡村振兴示范区。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智慧旅游升级和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帮助文旅、交通等行业加快恢复发展。

二是推动传统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支持全产业链重塑云南烟草、旅游、有色金属等传统支柱产业新优势，推动建设世界一流“中国铝谷”。积极支持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研究设立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推动省属重点企业加快改革发展。

三是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六稳”财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建立健全民生保障清单管理制度，做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等市场主体负担。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面落实保粮食能源安全、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的各项财税政策。健全完善直达机制，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建立激励机制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促进消费潜力发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调节力度，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育儿等公共消费支出并提高支出效率。落实阶段性家电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促进更新消费的补贴政策。继续支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转型升级并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具有云南特色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五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车购税、专项债券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对云南高质量发展的倾斜支持。适当增加省级财政预算内投资力度，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短板，支持“两新一重”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有序发展。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新增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和预算执行进度，积极拉动有效投资。

突出自立自强，积极支持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研发投入力度。继续较大幅度增加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深入推进实施财政支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揭榜挂帅”、科技创新券、项目经费“包干制”等政策措施，引导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紧紧围绕“三张牌”、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云南建设等发展重点，统筹支持若干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推动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抢占科技研发和产业制高点。

二是提升创新主体的研发能力。建立健全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机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计划，推进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对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撑引领作用。安排人才专项经费，以更具吸引力、凝聚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云南创新创业。

三是优化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省级财政安排创新型云南建设资金增长9.1%，督促引导各级财政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支持聚焦科技前沿与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进建设合金铝等云南实验室，高标准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高校院所落地云南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玉溪、临沧、普洱等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创建昆曲玉楚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红河弥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突出稳固和谐，全力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平安云南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加快建设。筹措安排资金支持提高民族地区财力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进实施兴边富民、“十县百乡千村万户”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程，全面落实抵边居民补贴政策。

二是支持平安云南建设。推动健全平安云南建设经费优先保障机制。加大对禁毒反恐、打击跨境违法犯罪、社区矫正等支持力度，继续推进化解法检“两院”债务。支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推进国防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是支持新时代强边固防。统筹整合资金，全面落实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健全边境地区强边固防的转移支付政策，推进边境小康村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社区工作等经费保障。支持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

突出生态优先，全力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一是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支持



高水平办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向世界宣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我国及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就，推动后续政策研究和项目拓展。研究完善生态保护、环境整治、绿色发展财政保障机制，通过财政杠杆调动各地保护生态、科技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

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殷殷嘱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推进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和六大水系保护，推进森林云南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支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拓宽生态补偿机制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支持力度。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四是支持最美丽省份建设。继续安排资金推进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美丽公路等建设，全力支持打造“美

丽云南、世界花园”，坚决守护好七彩云南的蓝天白云、绿水青山、良田沃土。

突出内外并举，全力支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涉及云南事项。积极支持中缅、中老经济走廊建设。持续完善中国（云南）自贸区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措施，统筹安排资金推进自贸区加快发展，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沿边开发开放，加快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步伐，推动跨境经合区等建设提质增效。提高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水平。支持把各类开放平台做实、做出影响力。

突出固本强基，持续支持“五网”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支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建设，支持渝昆高铁等铁路网、

航空网、农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涉藏地区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建设快速通达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运输通道，提升通达南亚东南亚的运输能力。

二是推动实施“兴水润滇”工程。统筹安排重大水利建设基金，支持滇中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水网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增强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公司市场化融资能力。

三是推进新基建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推进省区块链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4A以上景区、特色小镇和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智慧化改造。推动用“数字”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务运行赋智赋能并提质增效。

突出共同富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一揽子援企稳岗就业补贴政策，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兜底保障。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成技能培训目标。支持省级创业园区升级改造。巩固就业扶贫成效，资金继续向“三区三州”等脱贫摘帽地区和建档立卡劳动力倾斜。

二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增长9.1%，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高中教育提质扩容，推动中职、高职提质增效，推动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发展。

三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并规范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进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制度覆盖面。足额安排资金，确保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支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四是推进健康云南建设。推动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支持提升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

五是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全力做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的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启动实施“文化润滇”行动，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促进媒体深度融合，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发展激励政策，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力守护好云南旅游“金字招牌”。

突出底线思维，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一是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持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筑牢边境疫情防线，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是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天花板”。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监测。严格落实化债目标任务，分类施策制定化债方案，督促高风险地区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违规违法融资举债查处和严肃问责。推动省属企业防风化债和改革发展。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应对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预案，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安排省对下补助资金增长6%，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3个百分点。健全基层“三保”预算审核、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强化风险监测研判处置，完善基层“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增强政策可持续性。坚持对基层“三保”预算要足额编列、不留缺口，确保国家和省工资政策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大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的部署要求。

四是支持防灾减灾和安全监管。完善防灾减灾经费保障政策，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能力。□

责任编辑 刘慧娟